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 146 號

承辦人：陳韋君

電 話：04-8345171 ext.109

傳 真：04-8361276

E-Mail：sching@kenda.com.tw

地址：510 彰化縣員林市員水路二段 313 號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農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建大教字第 112 015 號

速別：普通

附件：實施辦法及申請書

主旨：本會提供設籍彰化縣之大學新生清寒獎助學金，請 貴校公佈申請辦法並推薦申請獎助。

說明：一、本基金會為鼓勵設籍彰化縣清寒大學新生就學，特成立「建大大學新生清寒獎助學金」。惠請確實轉知貴校導師、學生以達本案助學之目的

二、請貴校推薦二至三名學生申請獎助，唯本獎助金不得與本會辦理之「優秀自強獎學金」重複申請。

三、請學生於畢業離校前將申請文件備妥，俟大學註冊完後連同在學證明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前郵寄至本會。本獎助金可由高中職學校統一收件申請或學生個別申請。詳細內容及申請辦法請見附件「實施辦法」及「申請書」。

正本：國立彰化女中、國立彰化高中、國立彰化師大附工、國立彰化高商、私立正德高中、私立精誠中學、國立秀水高工、國立鹿港高中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員林高中、國立員林家商、國立員林農工、國立崇實高工、私立大慶商工、國立永靖高工、國立溪湖高中、私立達德商工、私立文興高中、國立北斗家商、國立二林工商、縣立彰化藝術高中、縣立二林高中、縣立和美高中、縣立田中高中、縣立成功高中

副本：

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

112 年度建大大專新生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壹、本會為鼓勵家境清寒學生升學，特提供獎助金獎助大專新生就學。

貳、實施辦法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1. 戶籍設於彰化縣境內滿一年以上家境清寒者。
2. 當年度彰化縣公立高中職日間部應屆畢業生或資優生提前畢業者。
3. 當年度公立大學(包括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)日間部新錄取之自費生並已註冊入學者。
4. 符合以上資格而未享有公費者。

二、獎勵名額及金額：依申請人數錄取 6~12 名，每名獎助新台幣貳萬元整，分上下學期兩次發放，每次發放新台幣壹萬元正。惟上學期成績必須全部及格並仍繼續就學者，才能領取下學期獎助學金。

三、辦理時間、備審資料：

(一) 上學期

請檢具以下資料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前寄送至本會。(郵戳為憑)

1. 申請書一份(可自行影印或網站下載)。
2. 家境清寒證明書
 - (1) 鄉鎮市公所(中)低收入戶證明或村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。
 - (2) 高中職導師及校長推薦證明。(於申請書上填寫)
3. 自傳。(含家境自述、經濟來源等)
4. 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。
5. 「大學一年級在學證明」(蓋有 112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或請學校開具在學證明)。
6. 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帳號影本(或資格審核通過後，e-mail 通知時再提供)。

(二) 下學期

已獲 112 年度上學期大專新生清寒獎學金者請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以前檢具下列文件寄送本會申請之。

112 學年度建大大專新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

基金會收件編號：

高中職學校推薦清寒說明：

校長簽名並蓋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(請核章)

訪查意見及審核結果 (學校請勿填寫)

※本基金會將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以妥善處理、保存及利用取得之資料，並採取保護措施及告知使用目的。您有權提出使用、更正、補充、刪除或封鎖這些資料。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